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30000292-1.pdf、10930000292-2.pdf）

主旨：「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029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本局業於108年8月公布新版標準CNS 691(108年版)，其中螢光燈管汞含量限制值最大不超過4mg，已可符合公約規定汞含量不超過5mg之要求。為能有效管理螢光燈管汞含量並於109年底前符合該公約之規定，規劃實施該商品之新版檢驗標準。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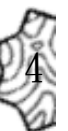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30000292-1.pdf、10930000292-2.pdf）

主旨：「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093000029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本局業於108年8月公布新版標準CNS 691(108年版)，其中螢光燈管汞含量限制值最大不超過4mg，已可符合公約規定汞含量不超過5mg之要求。為能有效管理螢光燈管汞含量並於109年底前符合該公約之規定，規劃實施該商品之新版檢驗標準。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小組、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里歐燈飾企業有限公司、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御欽工業有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陞駿股份有限公司、泓葆有限公司、台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麗揚電機企業有限公司、吉上吉企業有限公司、萬竝企業有限公司、田琳企業有限公司、燈廣實業有限公司、凌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樂喜萬年有限公司、特級貿易有限公司、立辰電子有限公司、日遠有限公司、大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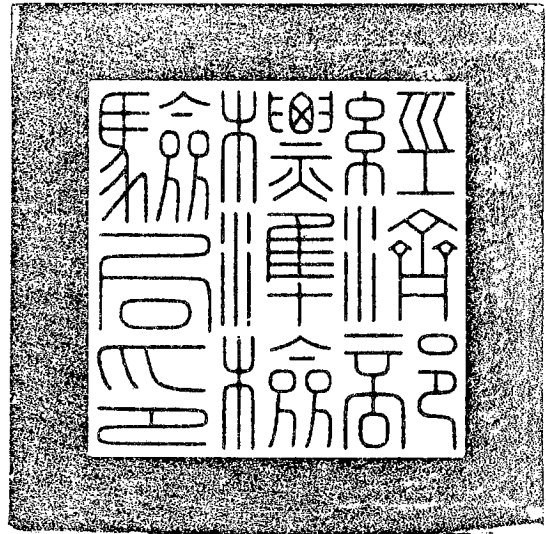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300002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844，聯絡人：朱博群。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ajuly.chu@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

裝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108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31.00 .00.7A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103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31.00 .00.7A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CNS 691(108 年版)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可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 3 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次日起 3 年。以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 1、表 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之標示規定如下：

(一) 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⁶,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表列商品於商品不變之前提下，且新、舊版標準試驗項目及測試條件均維持不變者，試驗室可直接引用原始測試數據不須重新測試。

八、表列商品之汞含量測試報告可直接採認經TAF認可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相同管徑大小可歸類為同一型式，取最大汞含量之燈管進行測試，其他歸於系列型式無須加測。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